

十、其他资料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空气自动站运维汽车租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空气自动站运维汽车租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瀚海伟豪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46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4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瀚海伟豪实业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7 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